

星 展 銀 行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	序言	1
2	綜合範圍	1
3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	2
3.1	KM1－主要審慎比率	
3.2	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3.3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4.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2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4.3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5	監管資本組成	10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5.3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5.4	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5.5	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6	逆週期緩衝資本	23
6.1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7	槓桿比率	24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7.2	LR2－槓桿比率	
8	信用風險	27
8.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8.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8.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8.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8.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8.6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8.7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8.8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9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43
9.1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9.2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9.3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9.4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9.5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47
10.1	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11	市場風險	48
11.1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2	資產產權負擔	48
12.1	ENC—資產產權負擔	
13	國際債權	49
14	客戶貸款	50
14.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14.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15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52
15.1	逾期之客戶貸款	
15.2	經重組之貸款	
15.3	收回資產	
15.4	逾期之其他資產	
16	中國內地業務	54
17	外匯風險承擔	56
18	流動性	57
18.1	流動性覆蓋比率	
18.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8.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19	縮寫	6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第6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用風險承擔，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本銀行分別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時分別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 綜合範圍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這有別於按會計報告要求之綜合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綜合範圍內的實體，但在綜合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70	70
恒隆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星展廣安（代理業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	—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暫無業務	5	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3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

3.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本銀行根據金管局頒佈下列規則（如相關）計算的主要審慎比率的概要資料。

- 《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

港幣百萬元		(a)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b)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c)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e)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7,330	49,574	48,886	50,633	50,287
2及2a	一級	48,730	50,974	50,286	52,033	51,687
3及3a	總資本	51,404	53,699	53,048	54,820	54,26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8,046	218,850	269,397	266,659	253,990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¹	228,046	218,8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20.8	22.7	18.1	19.0	19.8
5b	CET1比率(%)（下限前比率） ¹	20.8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21.4	23.3	18.7	19.5	20.3
6b	一級比率(%)（下限前比率） ¹	21.4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2.5	24.5	19.7	20.6	21.4
7b	總資本比率(%)（下限前比率） ¹	22.5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50	0.365	0.362	0.726	0.72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50	2.865	2.862	3.226	3.22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4.5	16.5	11.7	12.6	13.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54,367	535,871	531,114	535,362	514,325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¹	557,636	543,5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a及 14b	槓桿比率(%)	8.8	9.5	9.5	9.7	10.0
14c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¹	8.7	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3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3.1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a)	(b)	(c)	(d)	(e)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38,642	132,509	133,638	123,036	129,32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3,565	75,760	81,121	80,265	73,772
17	LCR (%)	189.4	175.3	164.9	153.7	175.6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51,997	345,462	337,111	335,959	326,23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32,870	231,035	227,867	240,350	243,600
20	NSFR (%)	151.2	149.5	147.9	139.8	133.9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資本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分派特別股息，部分跌幅被純利增加所抵銷。

對於本季度上述其他指標的重大變化的解釋（如有）已包含在本文的後續部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3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3.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¹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¹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1,404	53,6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28,046	218,8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2.5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54,367	535,8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9.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銀行根據LAC規則進行LAC披露，因此以往期間的指標並不適用。

2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下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及內部LAC槓桿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分派特別股息，部分跌幅被純利增加所抵銷。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3 主要審慎比率及主要指標（續）

3.3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¹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¹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398,537	378,1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187,402	2,037,9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8.2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864,910	5,521,9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6.8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在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在第1至5行的數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的資本監管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9,136	193,283	15,930
2	其中STC計算法	23,380	21,063	1,870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10,341	109,523	8,827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4,190	21,037	1,935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33,087	33,711	2,647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8,138	7,949	651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409	2,230	193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665	1,995	133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744	235	60
10	CVA風險	1,347	1,480	10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12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376	2,857	430
21	其中STM計算法	5,376	2,857	430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4.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431	17,679	1,47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497	1,470	12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50	161	12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50	161	12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28,046	218,850	18,243

附註：

1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風險加權數額之8%。

本季度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非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市場風險所致。

監管披露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4.2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以下圖表提供有關經金管局批准以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以全面標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經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按現時規定填報的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a)+(b)	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而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75,756	23,380	199,136	272,381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740	669	2,409	3,819
3	CVA風險		1,347	1,347	1,486
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5	市場風險	–	5,376	5,376	5,376
6	業務操作風險		18,431	18,431	18,431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	1,497	1,497	1,497
8	總計	177,496	50,700	228,196	302,990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法團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造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4.3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經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按現時規定填報的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而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073	4,626	4,073	4,626
1a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791	—	791	—
2	銀行風險承擔	12,156	18,240	13,304	19,389
3	股權	—	—	—	—
4	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94,112	166,352	113,967	186,206
4a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94,112	166,352	94,112	166,352
4b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	—	—	—
5	零售風險承擔	33,087	20,049	35,464	22,426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2,872	10,451	22,872	10,451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6,529	4,963	7,791	6,226
5c	其中：住宅按揭	3,686	4,635	4,801	5,749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24,190	31,596	24,190	31,596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24,104	31,477	24,104	31,477
7	其他風險承擔	8,138	8,138	8,138	8,138
8	總計	175,756	249,001	199,136	272,381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在基礎IRB計算法下計算法團風險承擔時的風險權重較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

5.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5.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8,995	(4)
2	保留溢利	36,616	(6)
3	已披露儲備	2,044	(9)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7,65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9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39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74)	(1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288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5.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6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3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5	
29	CET1資本	47,330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0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00	(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4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5.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4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48,73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55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19	(8) –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67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5.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67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51,404	
60	風險加權數額	228,04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0.8%	
62	一級資本比率	21.4%	
63	總資本比率	22.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5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4.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按監管綜合範圍內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編號與第5.2節之 來源互相參照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33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3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6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1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6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中披露：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39	—
1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2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已發佈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與第5.1節的 監管資本的 組成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6,285	6,28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93,415	93,415	
應收同業款項	85,695	85,695	
衍生工具資產	3,519	3,519	
同業及企業證券	46,971	46,971	
客戶貸款	273,126	273,126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準備金		(314)	(1)
其他資產	7,992	7,825	
其中：從CET1資本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		439	(2)
附屬公司	—	6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780	4,780	
總資產	521,783	521,679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15,122	15,122	
客戶存款及結餘	431,856	431,897	
衍生工具負債	3,322	3,322	
其他負債	19,868	19,868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60	
後償負債	2,355	2,355	(3)
總負債	472,523	472,624	
權益			
股本	8,995	8,995	(4)
其他股權工具	1,400	1,400	(5)
儲備	38,865	38,660	
保留溢利		36,616	(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3	(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5	(8)
其他儲備		2,044	(9)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474)	(10)
總權益	49,260	49,055	
總負債及權益	521,783	521,67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所作出的披露。以下披露並非條款摘要，不應視作有關監管資本的完整條款，並應與<https://www.dbs.com/hongkong/zh/financials/regulatory-capital-instruments.page>上提供的相關交易文件一併閱讀，並以其為完整條款。這包括以前發行的監管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 14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 3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	單獨	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資本證券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億元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9.95億港元	14億港元	23.55億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億元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9.95億港元	14億港元	23.55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4億港元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不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 14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 3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5	可選擇贖回日、 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連同應計和 未付分派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連同應計和 未付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後任何日期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後任何日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固定至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年息2.86%至二零二七年一月 十三日。此後每五年以5年期 港元掉期利率加年息1.29%重 置一次。	利率按基準利率加年息1.87% 計算。 每個計息期的基準利率應等於相 關計息期內每天的複合平均擔保 隔夜融資利率的價值，該價值在 每個計息期最後一天之前的第五 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按照二級 貸款協議第4(ii)條規定的方式計 算。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有	沒有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 14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發行3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 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 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不可轉換 ¹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 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 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 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 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1)當發生不可持續營運事件(以下較早者)後： (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撤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及 (i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受限於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的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1)當發生不可持續營運事件(以下較早者)後： (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撤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及 (ii)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受限於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的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 14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行 3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份	全部或部份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次序緊接在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本銀行的優先債權人和所有其他非後償債權人之後，根據其條款或法律的實施，其債權優先於二級貸款。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受限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4 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a)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47,330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400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400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2,674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2,674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1,404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1,404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1,404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28,046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54,36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4 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a)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2.5%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9.3%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4.5%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850%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50%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0.0%

5.5 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債權人位階			第1至3欄的 值的總和
		1	2	3	
		(最後償)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 資本普通股	額外一級 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 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8,995	1,400	2,355	12,750
4	第3行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	—	—	—	—
5	扣減獲豁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8,995	1,400	2,355	12,750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8,995	1,400	2,355	12,750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2,355	2,355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8,995	1,400	—	10,395

監管披露

6 逆週期緩衝資本

6.1 CCyB1 –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銀行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於計算逆週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週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0.50	121,285		
2	澳洲	1.00	36		
3	比利時	1.00	209		
4	智利	0.50	4		
5	捷克共和國	1.25	2		
6	丹麥	2.50	1		
7	法國	1.00	307		
8	德國	0.75	254		
9	荷蘭	2.00	1		
10	南韓	1.00	177		
11	瑞典	2.00	68		
12	英國	2.00	712		
	總和		123,056		
	總計		180,386	0.350	79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槓桿比率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以下圖表提供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及本銀行槓桿比率監管要素的細分。

港幣百萬元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21,78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7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920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67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3,233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68)
12	其他調整	(3,70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54,36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槓桿比率（續）

7.2 LR2－槓桿比率

		(a)	(b)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74,654	459,49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¹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18)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158)	(3,891)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25)	246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470,171	455,83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441	3,371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998	3,798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6,439	7,169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44,413	38,241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67	248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44,680	38,48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19,211	218,936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5,978)	(184,396)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56)	(158)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33,077	34,38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7 槓桿比率（續）

7.2 LR2－槓桿比率（續）

		(a)	(b)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48,730	50,974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554,367	535,871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8.8	9.5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47,682	45,903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44,413	38,241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557,636	543,533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8.7	9.4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與季度終結值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逆回購交易減少。該差異對槓桿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槓桿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季度分派特別股息和資產負債表增長。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

8.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準備／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百萬元		違責 風險承擔	非違責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特定 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集體 準備金		
1	貸款	3,840	365,710	4,135	152	63	3,920	365,415
2	債務證券	–	122,376	8	–	2	6	122,36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9,525	155	–	4	151	39,730
	總計	3,840	527,611	4,298	152	69	4,077	527,153

附註：

¹ 分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作為集體準備金處理，而分類為第3階段的則作特定準備金處理。特定及集體準備金歸因於已識別標準計算法的風險承擔。

就某一借款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a)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在不依賴銀行變現所持任何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可能無法足額償還其對銀行的信用債務。
- b) 技術性違責：借款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貸款包括銀行結餘、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結餘及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的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同業及企業證券及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8.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73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82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8)
4	撤賬額	(283)
5	其他變動（附註）	(419)
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840

附註：其他變動主要與客戶結算和還款相關。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港幣百萬元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253,955	111,460	84,009	12,996	—
2	債務證券	122,368	—	—	—	—
3	總計	376,323	111,460	84,009	12,996	—
4	其中違責部分	846	1,511	1,011	341	—

8.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¹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 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242	15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539	1,751	3,020	716	747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990	—	990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3	—	8	—	12	145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980	837	150	389	39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0,265	10,913	17,288	1,575	16,792	8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3,401	1,489	3,401	42	2,933	85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 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¹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8	零售風險承擔	609	1,215	604	129	733	100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5,904	895	5,904	110	4,120	69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441	—	2,441	—	703	29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98	—	598	—	359	60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700	621	2,700	63	2,740	99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4	74	34	27	92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31	200	131	20	226	150
10	違責風險承擔	494	—	494	—	587	119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30,824	15,754	30,387	2,695	23,380	71

附註：

- 1 這是指扣除減值準備與撇銷，並在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之後，但在應用相關風險權重之前的金額（表內及表外金額），用於計算資本要求。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官方實體 風險承擔	1,257	—	—	—	—	—	1,257		
2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公營單位 風險承擔	—	3,736	—	—	—	—	3,736		
3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多邊發展銀行 風險承擔	990		—	—	—	—	—	990	
3a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非指明多邊組織 風險承擔	—	—	—	—	—	—	—		
4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銀行風險承擔	—	0	—	—	—	—	8	—	8
4a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合資格非銀行 金融機構 風險承擔	—	780	—	—	207	—	—	—	98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6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1,906		4,473	—	12,484	—	—	18,863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2,038	—	1,405	—	—	3,443
6b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7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股權風險承擔			—		—		—		—	
7a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 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負債	—	—	—	—	—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¹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 銀行金融機構及法 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¹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733	—	733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¹ ）
8a	因IPO融資而 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9	地產風險承擔		584	384	987	–	482	–	4	598		–	92	–	–	2,671	–	–	212	–	6,01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84	384	987		482	–	4	–		–	–				–			–	2,441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584	384	987		482	–	4	–		–	–				–			–	2,441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598			–	–		–			–	–	59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¹ ）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598			-	-		-			-	-	598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2	-		2,671			-	-	2,763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92	-		2,671			-	-	2,763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1	-	61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151	-	15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¹ ）
10	違責風險承擔		—	392	102	494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¹ ）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¹ ）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¹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 過程中的項目	—	—		—	—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版本）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未將 CCF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CCF ² %	(d)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¹ ）
1	40%以下	8,070	1,998	38	8,820
2	40-70%	2,990	—	—	2,990
3	75%	4,433	2,241	15	4,772
4	85%	—	—	—	—
5	90-100%	14,330	9,924	16	15,888
6	105-130%	—	—	—	—
7	150%	564	274	17	612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30,387	14,437	19	33,082

附註：

¹ 這是指扣除減值準備與撇銷，並在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之後，但在應用相關風險權重之前的金額（表內及表外金額），用於計算資本要求。

²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6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0.00至<0.15	103,273	2,800	10	104,435	0.01	9	45	1.7	4,073	4	3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103,273	2,800	10	104,435	0.01	9	45	1.7	4,073	4	3	61
銀行												
0.00至<0.15	61,731	1,029	42	62,235	0.06	60	46	0.9	11,071	18	18	
0.15至<0.25	821	3	50	822	0.24	5	45	0.8	345	42	1	
0.25至<0.50	394	2	50	397	0.33	6	45	1.0	213	54	1	
0.50至<0.75	718	—	—	718	0.61	4	45	0.9	522	73	2	
0.75至<2.50	7	—	—	7	1.11	3	45	0.5	5	79	—	
2.50至<10.00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63,671	1,034	42	64,179	0.07	78	46	0.9	12,156	19	22	193
法團－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7	14	1	0.39	1	40	1.0	—	32	0	
0.50至<0.75	—	—	—	—	—	—	—	—	—	—	—	
0.75至<2.50	15	26	10	18	1.18	4	23	2.5	7	40	0	
2.50至<10.00	19	2	10	19	4.22	2	28	1.6	13	65	0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4	35	11	38	2.69	7	26	2.2	20	52	0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6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至<0.15	36,395	27,930	18	43,980	0.05	45	40	1.7	6,000	14	9	
0.15至<0.25	20,878	13,968	16	22,601	0.22	51	40	1.6	7,495	33	20	
0.25至<0.50	29,711	18,893	12	29,760	0.35	80	40	1.4	12,398	42	41	
0.50至<0.75	2,087	6,266	8	2,525	0.56	20	40	1.1	1,256	50	6	
0.75至<2.50	2,955	8,110	8	3,544	1.19	49	38	1.7	2,584	73	16	
2.50至<10.00	1,827	153	24	1,556	8.21	5	36	2.6	2,250	145	46	
10.00至<100.00	2,810	–	–	2,810	37.00	1	40	1.7	5,942	211	416	
100.00(違責)	543	–	–	543	100.00	2	40	2.3	–	0	507	
小計	97,206	75,320	14	107,319	1.81	253	40	1.6	37,925	35	1,061	1,075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至<0.15	6,284	7,958	11	7,529	0.08	98	38	2.7	1,355	18	2	
0.15至<0.25	1,349	1,014	7	1,660	0.22	5	45	1.0	533	32	2	
0.25至<0.50	5,219	394	1	4,985	0.29	10	41	2.0	2,045	41	6	
0.50至<0.75	292	155	5	319	0.62	11	34	2.7	167	52	1	
0.75至<2.50	38	105	23	130	1.25	9	40	1.2	90	69	1	
2.50至<10.00	90	10	10	130	4.40	10	28	2.3	114	88	2	
10.00至<100.00	68	11	10	69	15.59	1	–	5.0	–	0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13,340	9,647	10	14,822	0.30	144	40	2.2	4,304	29	14	66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0.15	25,419	30,587	11	28,660	0.08	6,494	28	3.3	4,726	16	6	
0.15至<0.25	8,552	3,936	13	9,050	0.22	16	39	1.3	2,646	29	8	
0.25至<0.50	6,704	10,282	24	9,136	0.30	239	38	1.9	3,635	40	11	
0.50至<0.75	4,031	6,130	12	4,979	0.60	485	35	2.9	3,047	61	10	
0.75至<2.50	14,270	15,490	12	16,357	1.62	1,715	32	2.6	12,470	76	84	
2.50至<10.00	15,281	5,693	13	14,962	4.93	1,987	31	2.3	15,178	101	230	
10.00至<100.00	4,059	426	11	3,851	25.60	219	31	2.2	6,016	156	293	
100.00(違責)	2,397	146	49	2,230	100.00	201	31	2.1	4,145	186	611	
小計	80,713	72,690	13	89,225	4.84	11,356	32	2.6	51,863	58	1,253	1,458
總計(所有組合)	358,237	161,526	13	380,018	1.67	11,847	40	1.8	110,341	29	2,353	2,85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6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 負債表外風 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1,119	28,564	75	22,443	0.18	243,519	103		2,233	10	41	
0.25至<0.50	951	5,199	66	4,405	0.33	49,737	98		692	16	14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2,229	15,191	63	11,859	1.79	151,549	98		6,873	58	207	
2.50至<10.00	-	-	-	-	-	-	-		-	-	-	
10.00至<100.00	2	1	109	2	15.33	52	97		5	224	-	
100.00(違責)	0	-	-	0	100.00	43	107		0	100	-	
小計	4,301	48,955	70	38,709	0.69	444,900	101		9,803	25	262	146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410	5,307	75	4,406	0.18	54,865	103		442	10	8	
0.25至<0.50	480	1,472	70	1,514	0.33	13,527	100		242	16	5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3,813	10,655	74	11,649	1.74	126,531	101		6,775	58	203	
2.50至<10.00	319	67	120	400	6.13	1,865	106		583	146	26	
10.00至<100.00	1,539	228	166	1,918	18.06	13,900	96		4,463	233	333	
100.00(違責)	119	-	-	119	100.00	1,014	109		564	475	85	
小計	6,680	17,729	75	20,006	3.52	211,702	101		13,069	65	660	279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4,748	-	-	4,748	0.22	3,219	13		272	6	1	
0.25至<0.50	307	-	-	307	0.41	45	16		32	11	-	
0.50至<0.75	15,141	-	-	15,141	0.63	2,719	13		1,845	12	13	
0.75至<2.50	907	-	-	907	1.80	247	32		524	58	5	
2.50至<10.00	491	-	-	491	9.84	127	14		321	65	7	
10.00至<100.00	65	-	-	65	33.97	16	16		59	90	3	
100.00(違責)	160	-	-	160	100.00	24	32		633	395	-	
小計	21,819	-	-	21,819	1.62	6,397	14		3,686	17	29	5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6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續）

零售IRB計算法（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 負債表外風 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 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0.25至<0.50	445	-	-	445	0.30	1,792	50		119	27	1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1,229	-	-	1,229	1.86	6,203	91		1,401	114	21	
2.50至<10.00	1,558	-	-	1,558	6.39	5,270	90		2,162	139	92	
10.00至<100.00	2,539	-	-	2,539	25.79	2,079	46		2,688	106	289	
100.00(違責)	76	-	-	76	100.00	219	70		159	209	51	
小計	5,847	-	-	5,847	14.61	15,563	68		6,529	112	454	148
總計(所有組合)	38,647	66,684	72	86,381	2.52	678,562	77		33,087	38	1,405	62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7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本銀行並沒有任何以信用衍生工具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86	86
2	法團 – 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	–
3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 – 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24,104	24,104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20	20
7	法團 – 大型法團	37,925	37,925
8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4,304	4,304
9	法團 – 其他法團	51,863	51,863
10	官方實體 – 官方實體	3,282	3,282
11	官方實體 –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791	791
12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	–
13	銀行 – 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2,150	12,150
14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
15	銀行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6	6
16	銀行 – 非指明多邊組織	–	–
17	銀行 – 資產覆蓋債券	–	–
18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19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502	3,502
20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84	184
21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9,803	9,803
22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13,069	13,069
23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529	6,529
24	CIS – CIS風險承擔	–	–
25	其他 – 現金項目	–	–
26	其他 – 其他項目	8,138	8,138
27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75,756	175,75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8 信用風險（續）

8.8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之改變。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220
資產規模	(2,956)
資產質素	5,507
模式更新	—
方法及政策	—
收購及處置	—
外匯變動	985
其他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5,756

本季度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資產質素及外匯變動所致。

8.9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	EAD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損失額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年以下	15,041	3,074	50	89	—	—	15,923	16,012	8,006	—
優	2.5年或以上	712	393	70	59	—	—	812	871	610	3
良 [^]	2.5年以下	6,626	418	70	—	—	—	6,776	6,776	4,744	27
良	2.5年或以上	417	193	90	—	—	—	494	494	444	4
尚可		534	172	115	—	—	—	595	595	684	17
欠佳		3,416	1,161	250	—	—	—	3,881	3,881	9,702	310
違責		11	—	0	—	—	—	11	11	—	6
總計		26,757	5,411		148	—	—	28,492	28,640	24,190	367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9.1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744	2,383		1.4	5,778	1,665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43,911	744
5	風險值（對於SFT）					—	—
6	總計						2,409

本銀行使用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2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i)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50	-	5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721	-	-	-	-	721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54	-	-	54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	-	-	-	721	-	54	50	-	82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3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以IRB計算法模型計算本銀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CCR」）資本要求的參數。本銀行採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所有IRB風險承擔，並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管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PD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 期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密度(%)
銀行							
0.00至<0.15	46,658	0.06	9	5	1.0	813	2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46,658	0.06	9	5	1.0	813	2
法團－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3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續）

基礎IRB計算法（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PD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 期限(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密度(%)
法團－大型法團							
0.00至<0.15	171	0.06	2	40	1.0	18	11
0.15至<0.25	346	0.22	4	40	1.5	111	32
0.25至<0.50	255	0.30	7	40	1.1	89	35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29	0.95	2	40	1.0	19	64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801	0.24	15	40	1.2	237	30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121	1.29	2	45	4.9	159	132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21	1.29	2	45	4.9	159	132
法團－其他法團							
0.00至<0.15	621	0.11	2	40	1.3	120	19
0.15至<0.25	83	0.22	1	40	1.0	24	28
0.25至<0.50	29	0.32	3	40	3.3	17	58
0.50至<0.75	367	0.68	10	40	1.0	201	55
0.75至<2.50	156	1.82	35	40	1.0	127	81
2.50至<10.00	17	4.90	11	40	1.0	19	115
10.00至<100.00	12	15.59	1	40	1.0	23	185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285	0.70	63	40	1.2	531	41
總計(所有組合)	48,865	0.08	89	6	1.0	1,740	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4 CCR5 –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以下圖表提供所有本銀行為支持或減少與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相關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其他貨幣	–	77	–	32	5,720	38,681
債務證券	–	–	–	–	36,708	5,840
股權證券	–	–	–	–	128	–
總計	–	77	–	32	42,556	44,521

9.5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總回報掉期	9,788	–
總名義數額	9,788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6	–
負公平價值（負債）	(27)	–

1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10.1 CVA1 –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本銀行採用簡化基本CVA（「BA-CVA」）計算法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組成部分 ¹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¹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284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99	
3	總計		108

本銀行並無持有用於對沖CVA風險的金融工具。

附註：

¹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1 市場風險

11.1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¹
1	一般利率風險	162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111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98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58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1
12	總計	430

附註：

¹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12 資產產權負擔

12.1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¹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39	6,246	6,28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7,776	85,639	93,415
應收同業款項	–	85,695	85,695
同業及企業證券	–	46,971	46,971
客戶貸款	–	273,126	273,126
其他資產	14	16,173	16,187
總計	7,829	513,850	521,679

附註：

¹ 因法律上、規管性、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以致妨礙或防止該機構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資產。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3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方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達國家，其中	14,728	89,741	7,236	6,219	—	117,924
— 美國	4,373	70,312	7,236	3,610	—	85,531
— 其他	10,355	19,429	—	2,609	—	32,393
離岸中心，其中	39,698	113	6,819	89,708	—	136,338
— 新加坡	38,184	5	661	4,273	—	43,123
— 香港	1,511	107	5,127	83,546	—	90,291
— 其他	3	1	1,031	1,889	—	2,924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3	—	3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	—	—	800	—	800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162	—	—	130	—	292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其中	22,223	3,299	2,361	31,684	—	59,567
— 中國	20,546	843	2,361	26,427	—	50,177
— 其他	1,677	2,456	—	5,257	—	9,390
國際組織	—	—	—	—	1,794	1,794
	<u>76,811</u>	<u>93,153</u>	<u>16,416</u>	<u>128,544</u>	<u>1,794</u>	<u>316,71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其中	11,492	95,556	7,270	6,457	—	120,775
— 美國	1,776	87,060	7,224	3,588	—	99,648
— 其他	9,716	8,496	46	2,869	—	21,127
離岸中心，其中	37,461	196	1,588	83,990	—	123,235
— 新加坡	36,198	5	—	5,043	—	41,246
— 香港	1,255	191	1,350	72,413	—	75,209
— 其他	8	—	238	6,534	—	6,780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37	—	37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	—	—	790	—	790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5	—	—	42	—	47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其中	17,136	67	1,053	29,606	—	47,862
— 中國	16,198	67	1,053	26,663	—	43,981
— 其他	938	—	—	2,943	—	3,881
國際組織	—	—	—	—	2,231	2,231
	<u>66,094</u>	<u>95,819</u>	<u>9,911</u>	<u>120,922</u>	<u>2,231</u>	<u>294,977</u>

以上分析乃以淨額基準計及任何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影響後披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4 客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減低信用風險，其中之一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

14.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涵蓋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涵蓋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 涵蓋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4,623	21,006	27,165	23,474
— 物業投資	31,813	31,279	33,117	32,925
— 金融法團	8,411	2,559	7,358	2,555
— 股票經紀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16,120	11,425	20,456	14,434
— 製造業	19,727	8,032	23,421	10,80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503	7,357	10,080	6,240
— 康樂活動	156	155	134	133
— 資訊科技	4,958	3,045	6,226	4,127
— 其他	20,677	9,671	16,979	8,90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或其各自別繼承計劃 之貸款	8	8	11	1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2,355	22,350	23,492	23,485
— 信用卡貸款	9,824	—	10,229	—
— 其他	24,295	17,781	23,131	17,534
	194,470	134,668	201,799	144,628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17,242	1,771	22,545	1,64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64,229	29,083	49,130	21,159
	275,941	165,522	273,474	167,42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4 客戶貸款（續）

14.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估本銀行客戶貸款10%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準備按個人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	一般準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	282	12	2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發展	58	3	191
物業投資	222	8	235

14.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分類之分析，是基於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貸款人所在的位置。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 (包括貿易 票據)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220,904	9,129	230,033
中國內地	29,284	1,411	30,695
其他	9,832	6,702	16,534
	260,020	17,242	277,2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211,267	13,867	225,134
中國內地	28,460	1,851	30,311
其他	11,476	6,827	18,303
	251,203	22,545	273,74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4 客戶貸款（續）

14.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10%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準備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	一般準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3,272	1,260	2,515
中國內地	296	213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3,159	1,184	2,317
中國內地	284	207	2

15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15.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352	0.13	374	0.1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413	0.15	505	0.18
一年以上	1,608	0.58	1,495	0.55
	<u>2,373</u>	<u>0.86</u>	<u>2,374</u>	<u>0.87</u>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特定準備	<u>1,084</u>		<u>1,175</u>	
就上述逾期貸款的涵蓋部分持有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u>1,752</u>		<u>1,648</u>	
就以上逾期貸款的涵蓋部分	<u>1,425</u>		<u>1,319</u>	
就以上逾期貸款的不受涵蓋部分	<u>948</u>		<u>1,055</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5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續）

15.2 經重組之貸款

本銀行經重組之貸款（不包括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第15.1節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u>692</u> 0.25	<u>526</u> 0.19

15.3 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收回資產金額為港幣1.08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萬元）。

15.4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銀行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一年以上	<u>10</u>	<u>8</u>
	<u>10</u>	<u>8</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中國內地業務

下表概述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不包括其澳門分行），按照香港金管局申報表的「內地業務申報表」而編製，按對手方類型進行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對手方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總計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36,873	1,162	38,035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16,046	1,402	17,448
(c)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36,590	8,333	44,923
(d) 並未在上述項目(a)填報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9,833	207	10,040
(e) 並未在上述項目(b)填報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475	61	1,536
(f) 在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所批出信貸是在中國內地使用	14,201	1,502	15,703
(g)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視有關風險承擔為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0,653	4,747	15,400
總額	125,671	17,414	143,085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519,17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4.2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6 中國內地業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對手方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總計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34,886	3,228	38,114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12,351	941	13,292
(c)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36,010	9,658	45,668
(d) 並未在上述項目(a)填報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7,423	707	8,130
(e) 並未在上述項目(b)填報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990	—	1,990
(f) 在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所批出信貸是在中國內地使用	12,240	1,737	13,977
(g)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視有關風險承擔為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2,071	3,808	15,879
總額	116,971	20,079	137,050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488,58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3.9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7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的非結構性及淨結構性外匯持倉量，並根據金管局的《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本銀行的結構性外匯持倉量由香港以外投資所產生，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澳門幣	歐元	瑞士法郎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貨資產	183,132	52,239	1,921	21,479	847	12,187	4,715	9,654	286,174
現貨負債	(223,629)	(22,309)	(11,564)	(5,035)	(568)	(6,706)	(575)	(13,456)	(283,842)
遠期買入	98,600	21,284	16,948	4,029	–	861	1,371	8,442	151,535
遠期賣出	(53,950)	(55,584)	(7,105)	(20,358)	–	(6,285)	(5,458)	(4,590)	(153,330)
期權淨持倉量	4	(2)	1	–	–	–	–	(2)	1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4,157	(4,372)	201	115	279	57	53	48	538
淨結構性持倉量	–	516	–	–	(103)	–	–	–	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189,798	44,195	2,253	10,409	848	10,630	3,961	7,629	269,723
現貨負債	(210,530)	(19,787)	(9,453)	(5,395)	(521)	(6,700)	(431)	(13,241)	(266,058)
遠期買入	84,267	37,523	12,334	4,175	–	2,070	938	8,855	150,162
遠期賣出	(62,889)	(62,017)	(5,014)	(9,025)	–	(5,957)	(4,404)	(3,268)	(152,574)
期權淨持倉量	1	–	1	–	–	–	–	(1)	1
非結構性長／(短)倉淨持倉量	647	(86)	121	164	327	43	64	(26)	1,254
淨結構性持倉量	–	501	–	–	(85)	–	–	–	416

監管披露

18 流動性

18.1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符合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值」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機制和門檻；
2. 密切監控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8 流動性（續）

18.1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圖表LIQ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2)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38,64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53,371	19,97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055	24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49,346	14,93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95,970	4,799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49,662	89,742
6	營運存款	8,388	1,689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41,274	88,05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41,488	5,619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636	1,63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9,852	3,98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末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885	2,88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02,348	570
16	現金流出總額		118,79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9,244	1,869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8,278	33,76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0,071	9,58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67,593	45,226
D.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138,64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73,565
23	LCR (%)		189.4

監管披露

18 流動性（續）

18.1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本銀行一直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一季度相比，本銀行增加持有優質流動資產，故平均LCR增加。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成份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無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可隨時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務證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更多本銀行資金策略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管披露第20.1.3節。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匯、利率與跨貨幣掉期以及外匯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在掉期市場恰當善用盈餘資金轉換，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8 流動性（續）

18.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銀行通過保持穩定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維持健康的流動性狀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

本銀行致力確保NSFR維持在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之上，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對比內部預警觸發點來密切監測NSFR；及
2. 透過零售和批發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管理和發展其流動性策略。

圖表1LIQ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51,872	—	—	2,355	54,227
2	監管資本	51,872	—	—	2,355	54,227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6,897	1,468	46	233,124
5	穩定存款		10,983	11	1	10,445
6	較不穩定存款		245,914	1,457	45	222,679
7	批發借款：	—	191,205	1,081	1,200	64,646
8	營運存款		8,463	—	—	4,232
9	其他批發借款	—	182,742	1,081	1,200	60,41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11	其他負債：	14,468	3,503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571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3,897	3,503	—	—	—
14	ASF總額					351,997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11	77,724	10,885	35,944	10,94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181	—	—	59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4,224	198,789	52,928	113,106	205,59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3,662	—	—	3,36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8 流動性（續）

18.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1LIQ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43	43,964	9,437	2,339	13,69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181	115,953	30,978	81,543	154,83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66	783	24,168	21,417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4,244	11,730	5,056	12,28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5,127	2,291	10	1,297	13,80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256				16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1,871	2,291	10	1,297	13,63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47,646	–	–	1,944
33	RSF總額					232,870
34	NSFR (%)					151.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8 流動性（續）

18.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LIQ2：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53,324	—	—	2,334	55,658
2	監管資本	53,324	—	—	2,334	55,658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2,605	1,982	66	229,750
5	穩定存款		11,090	27	1	10,562
6	較不穩定存款		241,515	1,955	65	219,188
7	批發借款：	—	179,292	1,207	1,216	60,054
8	營運存款		7,658	—	—	3,829
9	其他批發借款	—	171,634	1,207	1,216	56,22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3,294	726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586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2,708	726	—	—	—
14	ASF總額					345,462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45	64,142	11,091	36,460	9,17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353	—	—	67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4,342	197,541	43,988	114,722	205,17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9,878	—	—	2,988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97	40,242	10,636	4,864	16,31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4,245	118,668	26,323	81,453	153,84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8 流動性（續）

18.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LIQ2：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23	767	25,063	22,148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7,830	6,262	3,342	9,88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14,833	1,811	36	1,318	13,80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056				15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1,777	1,811	36	1,318	13,65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47,629	–	–	2,199
33	RSF總額					231,035
34	NSFR (%)					149.5

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NSFR保持在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一季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終NSFR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款增長所帶動。

NSFR容易受(i)商業貸款和存款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變動及(ii)持倉轉入1年期時所產生的變動而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終，本銀行並無相互依賴的資產和負債。

監管披露

18 流動性（續）

18.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是基於各項要素釐定，即風險委員的監督、介定整體原則和個別風險管理方法的政策，以及其詳細的標準規定。根據所介定的風險管理方法，本銀行設有相關的流程和系統，以計算、限制和監控風險。有關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的策略，請參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監管披露第20.1節。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AIRB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LR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週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	商品融資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FIRB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
FIRO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縮寫	簡述
IMM (CCR)	內部模式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週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AC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RW	監管風險權重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TLAC	總吸收虧損能力
VaR	風險值